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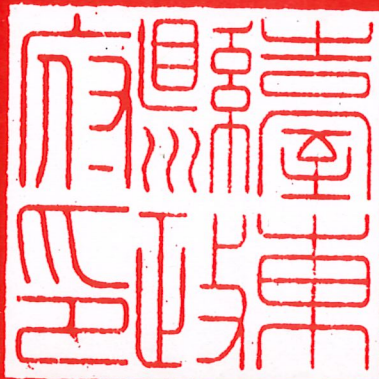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4029712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綠島(南寮)、公館、中寮及溫泉漁港之漁船(筏)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公館、中寮及溫泉漁港自公告日起併入綠島(南寮)漁港管理，為維護綠島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保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綠島漁港漁船(筏)最大設籍數為99艘。
- 二、綠島漁港之漁船(筏)達最大設籍艘數，除以下情形，即不再受理漁船(筏)新設籍或轉入等業務：
 - (一)原設籍綠島漁港漁船(筏)之漁業人轉出1艘所有漁船(筏)至綠島漁港以外之其他漁港，1年內得申請1艘所有之漁船(筏)轉入綠島漁港。
 - (二)原設籍綠島漁港漁船(筏)，有符合漁船滅失情形(漁船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、失蹤)，得於取得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間內，申請新建造並設籍於原漁港。
- 三、非本漁港籍漁船筏，倘為緊急避難需入港者，於緊急避難事由解除後，應立即出港。
- 四、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(筏)艘數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。
- 五、本府109年12月14日府農漁字第1110019403B號公告及本府

111年1月26日府農漁字第1110019403B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饒慶鈴

